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 4.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投票日期:2023年1月9日
-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
- (1)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他人(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 √           |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并携带本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各股东本人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3年1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现场电话确认。
- 4.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恕不接待。
- (2)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侯亚娟
- (2)电话号码:0355-6010025
- (3)电子邮箱:912735398@qq.com
-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壶化集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 √  |    |    |    |

注: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人的,应当加盖个人印章。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字,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票。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于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如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本回执,连同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壶化集团(邮编:047300),联系电话: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2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X0807”号报告审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形式 | 募集资金           | 余额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1405016453080000326 | 活期   | 34,916,663.19  | 878,608.99   | 35,795,272.1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1904429010101     | 活期   | 139,478,300.00 | 6,625,575.83 | 146,103,875.83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1430789013       | 活期   | 49,840,000.00  | 2,037,230.90 | 51,877,230.90  |    |
| 合计          | —                   | —    | 224,234,963.19 | 9,541,415.72 | 233,776,378.91 |    |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情况  
因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技改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粒粒状油状炸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本次拟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并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公司拟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并设立新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与子公司、开户银行、持续督导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注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的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与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技改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粒粒状油状炸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上述已结项并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33,776,378.91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变更用途,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向子公司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达科技”)、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化工”)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及监管需要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并设立新专户。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X0807”号报告审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款形式 | 募集资金           | 余额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1405016453080000326 | 活期   | 34,916,663.19  | 878,608.99   | 35,795,272.1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1904429010101     | 活期   | 139,478,300.00 | 6,625,575.83 | 146,103,875.83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1430789013       | 活期   | 49,840,000.00  | 2,037,230.90 | 51,877,230.90  |    |
| 合计          | —                   | —    | 224,234,963.19 | 9,541,415.72 | 233,776,378.91 |    |

##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限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限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 34%    |

- (四)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届满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满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情况认定;若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前的条件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1405016453080000326 | 活期 | 34,916,663.19  | 878,608.99   | 35,795,272.1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1904429010101     | 活期 | 139,478,300.00 | 6,625,575.83 | 146,103,875.83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1430789013       | 活期 | 49,840,000.00  | 2,037,230.90 | 51,877,230.90  |
| 合计          | —                   | —  | 224,234,963.19 | 9,541,415.72 | 233,776,378.9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自有资金投入(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备注                   |
|----|---------------------|---------------|-----------|------------|-------------|----------------------|
| 1  |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7,238.92  | 2,025.01   | 5,213.91    |                      |
| 2  |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 金星化工          | 19,373.73 |            | 2,222.58    | 金星化工负责建设,其余内容均由凯利达负责 |
| 合计 |                     |               | 26,612.65 | 3,235.01   | 23,377.64   |                      |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1.基本情况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壶化集团爆炸物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3,947.83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9月22日建设完成。  
2.拟终止原因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址壶关县晋庄镇北窑村石灰岩矿点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项目已于2013年由山西省国土厅批复,列入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矿业权方案。目前,该点业经壶关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环保、水利、电力等部门和晋庄镇政府、北窑村党委确认审核,经壶关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该矿点列入出让计划,并请示长治市政府。  
因国家实施推广打赢扶贫攻坚战“回头看”和相关政策的调整,项目批复至今未开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大数据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综合考虑,拟终止该项目,变更实施新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3,377.64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专户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变更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自有资金投入(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备注                   |
|----|---------------------|---------------|-----------|------------|-------------|----------------------|
| 1  |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7,238.92  | 2,025.01   | 5,213.91    |                      |
| 2  |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 金星化工          | 19,373.73 |            | 2,222.58    | 金星化工负责建设,其余内容均由凯利达负责 |
| 合计 |                     |               | 26,612.65 | 3,235.01   | 23,377.64   |                      |

四、新项目情况  
项目一: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号  
建设周期:一期工程6个月,二期工程11个月,三期工程14个月  
投资总额:约7,238.92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投入2,025.0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213.91万元  
投资计划:

| 工 程   | 项 目                 | 分 项 | 金 额       |
|-------|---------------------|-----|-----------|
| 一期 工程 | 一条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 厂房  | 1,209.52  |
|       |                     | 设备  | 1,822.00  |
|       | 小计                  |     | 3,031.52  |
| 二期 工程 | 一条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        | 设备  | 3,080.00  |
|       |                     | 其他  | 50.00     |
|       | 小计                  |     | 3,130.00  |
| 三期 工程 |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          | 其他  | 780.00    |
|       |                     | 其他  | 1,022.40  |
|       | 小计                  |     | 1,802.40  |
| 合 计   |                     |     | 19,373.73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关于推进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工信部安发〔2018〕237号)精神,除保留留用于出口和产能外,将逐步停止普通工业雷管的生产,全面升级换代为电子雷管,实现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在政策引导下,电子雷管替代率将加速提升。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数据,我国2021年雷管产量为8.9亿发,其中电子雷管产量为1.64亿发,渗透率为18.34%;截至2021年11月份全国工业雷管产能0.57亿发,其中电子雷管产能0.52亿发,替代率达91.23%。  
公司根据规划,将普通雷管置换为电子雷管产能,于2021年1月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批复《关于调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雷管生产产能的复函》(工安函〔2021〕17号),同意将我公司电子雷管产能调整为5,880万发。  
为匹配电子雷管产能能力,公司于2021年研发并建成一条年产2,250万发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目前,剩余3,630万发产能也可逐步建设投产。

3.项目效益分析  
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等关键因素,按保守、中性、乐观三个情景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增加收入6.49-6.68亿元,增加利润0.52-1.56亿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46-2.40年。  
项目二: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凯利达科技实施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建设内容,金星化工实施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3号,2号  
建设周期:一期工程12个月,二期工程20个月,三期工程12个月  
投资总额:约19,373.73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投入1,21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凯利达科技提供无息借款15,941.15万元,向金星化工提供无息借款2,222.58万元  
投资计划:

| 工 程   | 项 目                         | 分 项    | 金 额       |
|-------|-----------------------------|--------|-----------|
| 一期 工程 | 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及厂房建设              | 厂房     | 5,500.00  |
|       |                             | 设备     | 3,500.00  |
|       | 小计                          |        | 426.00    |
| 二期 工程 | 配套设施建设                      | 铺底资金   | 2803.73   |
|       |                             |        | 12,229.73 |
|       | 小计                          |        | 2,222.58  |
| 三期 工程 | 电子雷管芯片模组生产线及厂房建设、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 厂房     | 1,071.42  |
|       |                             | 设备     | 1,700.00  |
|       | 其他                          | 100.00 |           |
|       | 小计                          |        | 2,050.00  |
|       | 合 计                         |        | 4,921.42  |
|       |                             |        | 19,373.73 |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电子雷管脚线、芯片和包装材料长期以来依靠外购,5,880万发产能材料采购金额将高达2亿元,公司产能自产,可降低生产成本。  
(2)脚线、芯片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电子雷管产品质量,关乎用户使用安全,因行业的差异性,国内各家“脚线”芯片质量参差不齐,造成企业产品质量压力,增加了企业售后服务成本;包装材料则直接关乎雷管外观和使用体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产品品质。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设备,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产,将提升产品质量管理闭环,提升市场竞争力。  
(3)依托母公司作为母体,在公司内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产融链与母公司电子雷管产能相匹配外,还可供应国内同行业厂家;同时,公司电子雷管原材料也将得到充分保障。  
3.项目效益分析  
结合原材料自产替代程度、市场等关键因素,按保守、中性、乐观三个情景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收入3.26-5.08亿元/年,税后利润0.28-1.06亿元/年,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65-6.66年。

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产品以自用为主,合并报表后,预计降低采购成本0.28-0.47亿元/年。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爆主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凯利达科技、金星化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结合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对新项目作出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如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新募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涉及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广发证券对壶化股份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东昌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设立新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二项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